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SLB

吉林省神鹿宝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LB0015S-2021

茸血鹿鞭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SLB0015S-2021
备案号	224588S-2020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7日至2024年04月0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4 发布

2021-03-27 实施

吉林省神鹿宝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神鹿宝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神鹿宝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晓雨

本次修改内容：1、修改标签样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茸血鹿鞭丸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鹿茸血、鹿鞭、山药、覆盆子、人参或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黄精、杜仲雄花、茯苓、芡实、桑椹、蛹虫草、蚕蛹、栀子、枸杞、肉桂、黑芝麻、黑豆、甘草为原料，添加蜂蜜、低聚木糖、红糖、麦芽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原料经清洗、高温高压煎煮、搅拌、浓缩、烘干、粉碎、混合、成丸、晾丸、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茸血鹿鞭丸，产品类别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GB/T 35545	低聚木糖
GB/T 35885	红糖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45/ 03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冻鲜桑蚕蛹
DB52/T 464	山药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6号 新食品原料 杜仲雄花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0号 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养殖梅花鹿鹿茸血、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应是人工驯养、健康因种源及基因是否纯正等因素屠宰并经过检疫。
- 3.1.2 山药应符合 DB52/T 464 的规定。
- 3.1.3 覆盆子、黄精、芡实、茯苓、栀子、肉桂、黑芝麻、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的规定。
- 3.1.4 人参或红参（人工种植、5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或红参 3 克。
- 3.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杜仲雄花 3 克。
- 3.1.6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3.1.7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3.1.8 蚕蛹应符合 DBS45/ 030 的规定。
- 3.1.9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10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12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T 35545 的规定。
- 3.1.13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3.1.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黑棕色或棕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目测色泽、外观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气味，用口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滋、气味	圆型完整，表面光滑，大小一致，无裂纹，无明显变形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8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0.03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铵，μg/kg	≤ 3.0	GB 5009.26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5	0	0	—	GB 4789.30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注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6.4.2 按表 6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6.4.3 抽样方法：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样品；在抽取件数中任意取 3 箱，每箱不低于 2 盒，混匀，从其中取 1/3 用于感官检验，1/3 用于净含量检验，1/3 用于微生物检验，水分检测。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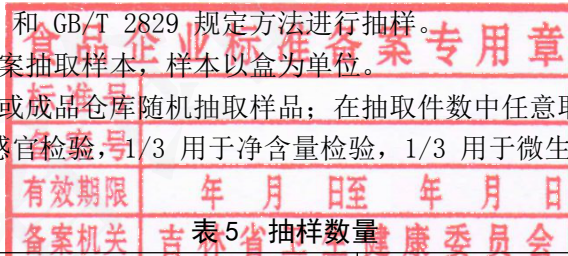


表 5 抽样数量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基本包装箱）	抽样件数（基本包装箱） 检验方法
200（含 200 以下）	3
201-800	4
801-1800	5
1800 以上	6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茸血鹿鞭丸

配料表：养殖梅花鹿鹿茸血、鹿鞭、山药、覆盆子、人参或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黄精、杜仲雄花、茯苓、芡实、桑椹、蛹虫草、蚕蛹、栀子、枸杞、肉桂、黑芝麻、黑豆、甘草、蜂蜜、低聚木糖、红糖、麦芽糊精（具体以实际添加为准）

产品类型：其他食品

净含量：根据生产实际而定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建议每日两次，每次一粒，温开水送服或嚼服

生产企业：吉林省神鹿宝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方家村马家街屯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低温）干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SLB0015S

人参食用量≤3克/天，每100克产品中添加人参或红参3克

杜仲雄花食用量≤6克/天，每100克产品中添加杜仲雄花3克

注意事项：高血压、心脏病患者慎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7的规定。

项 目	表7 营养成分表		NRV%
	标准号	每100克(g)	
能量	备案号	1416kJ	17%
蛋白质	有效期限	9.3g	16%
脂肪	备案机关	0g	0%
碳水化合物		73.9g	25%
钠		301mg	15%

8 包装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应符合GB 9687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24 个月。